



《在城里放羊》
沈俊峰 著
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

书名《在城里放羊》，颇值得玩味。这是皖籍乡友沈俊峰先生的散文集。翻阅一页页带着墨香的文字，扑面而来的是一种朴质与真诚，深潜于尘世生活的种种经历与体验，一经诉诸于有形的方块文字，即是带有温度的人生典藏，演绎沉稳从容的人世姿态。虽然与乡友未曾谋面，仅限于偶尔的微信联系，但读完他的作品集，尤其是读到早期蛰伏于乡间的孤独与不甘、后沿着梦想前行——由乡入城的真实心境，彼此的距离在不知不觉中拉近，仿若老熟识一般，

油然而生一种莫名的亲切。我们有着大致相同的履历（乡村出身、中师经历、京城栖居）和志趣（文学写作），从他的文字中，能清晰地看到自己一路走来（自我历练）的身影，品读他在作品中流露的一些深刻的生命体验和生活感受，颇有强烈的共鸣。合上书页，放眼看向窗外，绚丽夕阳下林立的住宅楼、逶迤而过的地铁、郁葱的行道树、宽阔的大马路等都市街景，突然变得熟悉而又陌生。青春时代那些遥远的记忆，在不经意中，如潮汐般漫溢上来……

三十四年前，那个穿着“的确良”新褂子的女孩子，走过绿油油禾苗的狭长田垄，穿越灰土土、不甚平坦的乡间马路，去镇上坐汽车到县城念中师，她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自己有朝一日会居留京城。当年她第一次走进那个连像样的大门都没有的中师学校，经过紧挨着学校“门户”的私家小店，看到那外墙壁上竟然还贴着一些圆圆的干牛粪饼，心一下子变得沁凉，却又在执拗中平添几丝不甘。这里几乎没有什么寄托，唯一笃定的寄托大概就是文学支撑的方寸天地。那种掺杂着迷茫与躁动的青春孤独，是靠着漫散的文学阅读和一首首稚嫩笨拙的分行文字（所谓的自由诗）

梦想，始终都在

——《在城里放羊》读后小札

璩静斋

来排解的。那之后三年的青春光影疾驰而过，那些过往的诸多人事与种种情绪，都封印在记忆的湖海里，曾一度渐渐模糊。

总习惯于将人生视为一场旅程，整个旅程有若干个驿站。三年中师到头，便是一个小小驿站，在这里转换生活的方向，回乡，进了家附近的初级中学，开启繁忙的教书匠生涯，生活定格于非常狭小的圈子，其间也充斥世俗的烟火味，平淡而又真实，只是这烟火味过浓，令人有些许窒息感。那种心态，连一向热衷的文字涂鸦也难以调适，唯一能稳心定神的，便是在教学之余，挤时间给自己充电，踏上自学考试的阶梯，让自己对未来多点展望。对于一个没有什么背景的底层人，要想改变自己的现实处境，唯一能做的，便是努力，努力，再努力。终于，在初级中学当了整整10年的孩子王之后，实现由教师到学生的角色转换，进入京城一所心仪的大学读研究生，也算圆了自己向往已久的求学之梦。

曾经给自己写过这样一段自勉的话：在人生旅程中，梦想是不可忽视的奇妙存在，但它不必太高远，也不能太虚飘，它就是心心念念的驿站，实实在在的目标。它让人时有念想，

让人生发希望，引领人不断前行……

求学梦实现之后，入职京城一所高校，恢复教师的角色，从此定居京城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前行的脚步渐渐放慢，那些曾经模糊的青春记忆却变得越来越清晰，只要稍一触碰，它们就哗啦啦冲出记忆的闸门，涌溢而出；同时涌溢而出的，还有那些潜藏于内心的纯朴、宁静的乡村记忆。

由乡入城，见识了城的繁华，也领受了城的喧嚣，心意也渐生浮躁。在城的边缘行走已久，常常感到莫名怅惘。这种心境在乡友《在城里放羊》一文中得到诗意的表达，感慨于乡友的感慨：“我享受着城的繁华，却总是情不自禁地灵魂背叛。”自己何尝不是“在城里放羊”？立足于钢筋混凝土浇筑的大都市，又梦想着有朝一日复归自然、静谧之乡，可是，如今的故乡受到城镇化浪潮的冲击，也早已不是昔日记忆中的模样，那里还能安放得下灵魂吗？

然而，灵魂总还是要有安放之处的，否则活着便了无生气。好在青春时期就有的那个文学梦想始终都在，它完全可以承载孤独的灵魂。就像乡友一样，将世俗人生旅程中的种种风景与心境沉淀成方块文字，收纳、典藏，想必也自有一番意趣。

雨季，青花瓷，及自带的光

——序刘燕散文集《南城岁月》

罗光成

自己——是谓“伸手不见五指”。而此时，那颗大如芝麻或针眼的流萤，因其自带着光，而几成黑暗之中所有的精神暗示与指向。

《南城岁月》共分三辑，“那年雨季不再来”“春天不是读书天”“朝花夕拾杯中酒”。这挟带诗意的分辑，再一次印证了我对刘燕作品气质基调的大略印象：雨季，青花瓷，及自带的光。刘燕的写作，是心境的诠释，把在心境的河流中任性逐波的文字，一个一个，打捞上来，布排，或编织，布排编织成“青花瓷”的模样。《旋木》，年少的单纯，童心的不泯，精神的飞翔，曾经属于刘燕，现在属于刘燕，我看，将来也肯定还会属于刘燕。这种带着童话与梦幻般的温暖，是文学必具的天分，也是文学背后的密码，一旦拥有，便人际运，必将开启一场与文学不问结局的盛大遇见。《爱与恨》，春风般年轻的心思，青花瓷般易碎的尊严，爱与恨之间，没有中间色！当人生历经风雨，看惯云起花谢，爱与恨终于销磨成边界混沌的一团，暮然回首，年少的狂爱，或痛恨，是多么轻如鸿毛，而又多么无法不去念念不忘。《彼岸花》，站在时间的缝隙，凝望彼岸，可望而不可及的心灵寻望，瞬间接通三千年前渭水之滨的《蒹葭》。文字的光泽因之自带，人性的精神向度，由此披荆斩棘，拔节升华……

刘燕的散文，在写作时点与写作手法上，已初呈较为明显的个性风貌。从写作时点上，很多篇章，都是某件事情、某种环境，在刘燕的心海

激起了波澜，于是有感而发，发乎于心，说是散文，实质也是随手散记。《来听情歌》《风继续吹》《倾城》，都具有随手散记的闲适表征。因为青春动力的澎湃，物我两欢的共鸣，这样的随手散记，将最具真实而实时的理解与感受，切入文字，渗进语言，使文章有了文字波光之下灵魂的颤动。在手法上，大部分篇章，都有一个基本的隐喻，一个看不见的“我”，或“你”，或“他”。《为我取暖》《一生所爱》，这些隐喻，犹如武林大侠，飘忽不定，有影无踪。刘燕的散文，是写给广义的读者的，更是写给特定意义上“你”或“他”的；是书写现实生活的，更是抒写精神心灵的。

特别注意到《南街旧事》。四千字左右，似乎是散文集《南城岁月》中最长的一篇。南街是刘燕生命最初的记忆，处处散发着刘燕青春年少的气息。刘燕把四千字切分成精致的十六个片段，是否暗含对花样年华的数字建模与时光系念。写作《南街旧事》，刘燕的心，分明有了些慌乱；刘燕的脚步，分明有了些匆忙。近乡情更怯，照说应是中年后的心跳，年轻的刘燕，为何也有了这样的体验。——是文学，让人生提前进入哲学的成熟吗？十六个片段，仿佛是十六个提纲，刚刚开始，还没及展开，又另起一行，进入下一片段。——在给作家杨小青散文集作序时，我也曾有过这样的直感。——在南街，或在文字里的南街，刘燕无法停下脚步，驻留目光，她在急急地找，急急地寻，生

怕丢落一道门头、一扇花窗、一株老树、一口古井。这样的匆匆，固然不太是散文的节奏，但我们都能理解，这个时候的刘燕，首先需要的，是赶紧捡拾时光的碎片，把早已流逝而又珍藏心底的南街岁月，拼接复原。

刘燕的散文写作，已具备了“雨季，青花瓷，及自带的光”这些良好的品格，但在如何进一步拓宽视野、提升内涵，实现从无意识自由书写向有意识自觉创作，以及更加自带光亮等方面，还有较长的路需要跋涉，还有更高的峰需要登攀。相信，年轻的刘燕，只要她愿意，只要她努力，她的写作之路，一定会越走越宽。她未来的写作高度，就是她今天内心为自己设定的那道标杆。



《南城岁月》
刘燕 著
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